证券代码: 430647 证券简称: 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
	定执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	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
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登记存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	中登记存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
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	及住所;(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类及股份数;(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一)以要约方式回股 份; (二)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 股份;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四)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 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允许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 不受 6 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 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 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可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 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本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临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 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 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 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 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 使。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 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对外向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或者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 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13 审计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即 2 人)时;(二)公 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 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 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2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 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16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 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 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者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后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破产清算、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 款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 月内离职。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 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 月内离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可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 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 28 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进行交易:董事近亲属,董事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 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 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未经股东 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 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 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

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 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 东会审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 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一)董

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的权限为: 在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

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 买、 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 单笔账面净值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账面净值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 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 相 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的 30%, 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 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 贷款额度。(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 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 财务资助、提供 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 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 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 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 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 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 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 资、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 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积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三) 董事 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提供相应的财 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或者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 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四)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拟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二) 项所情形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 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对外提供 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 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 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三)项所列情况之外的财务资助,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